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ncent 騰訊

##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B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配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 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迫

謹此提醒出席者考量自身個人狀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在法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a)不遵守預防措施；(b)受香港政府檢疫規定規限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c)受香港政府訂明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規限，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感覺不適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徵狀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香港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3. 重選董事 .....	7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5. 股東週年大會 .....	9
6. 投票表決之程序 .....	9
7.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附註：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為配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該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以避免過度擠迫。
- (v)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根據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發佈的規定或指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親身出席的人數。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者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 (vi) 根據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所須實施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安全。

請股東(a) 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 遵從屆時香港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 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有密切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顧及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香港政府規定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預防及控制的相關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其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彼等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最新安排。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B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納斯達克」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百分比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  
楊紹信先生  
柯楊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下文第2節提述）（如獲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12,428,784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961,242,878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李東生先生(「李先生」)及Ian Charles Stone先生(「Ston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李先生及Stone先生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9年。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李先生及Stone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等各自已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書面確認函。李先生及Stone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持續收到李先生及Stone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

於決定建議重選李先生及Ston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儘管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時間，董事會經詳盡討論並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李先生及Stone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

- (i)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李先生及Stone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使李先生及Stone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受質疑；
- (ii)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李先生及Stone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職責之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並確認李先生及Stone先生各自已透過積極參與會議履行有關職責，並展示其作出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觀點之能力；
- (iii)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李先生及Stone先生各自的履歷，並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李先生及Stone先生的誠信聲譽及於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評估彼等是否適合重選連任；及

---

## 董事會函件

---

(iv) 董事會確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的職能，李先生及 Stone 先生將持續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信息技術領域的深厚知識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及貢獻。Stone 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電信及移動電話業的淵博知識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實用的指引。

李先生及 Stone 先生一直表現出對其職位的高度承擔。李先生及 Stone 先生十分重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李先生及 Stone 先生作為董事會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彼等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利於促成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及 Stone 先生的建議重選將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突出貢獻。此外，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董事會推薦李先生及 Stone 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B.2.3 段載列的守則條文，任何續任已效力超過 9 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及 Stone 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議通過。

李先生及 Stone 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 (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 (其中包括) 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 (ii)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6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列於下文，且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 董事會函件

---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首先安排所有決議案進行動議及和議程序，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末段時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填妥的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稍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12,428,784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61,242,878股股份，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視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658.00	603.00
五月	625.00	566.50
六月	640.00	571.50
七月	598.50	422.00
八月	493.00	412.20
九月	529.00	443.20
十月	515.00	445.40
十一月	509.00	449.00
十二月	481.00	429.0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478.40	408.623 <sup>A</sup>
二月	488.00	414.40
三月	439.00	297.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1.00	362.20

A = 經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Monthly-Bulletin?sc\\_lang=zh-HK#select1=1&select2=10](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Monthly-Bulletin?sc_lang=zh-HK#select1=1&select2=1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最低持股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2，倘若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規則 26 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由 Naspers Limited 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 擁有 2,769,333,600 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8.81%。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MIH TC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2.01%。MIH TC 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該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觸發適用上文所述之收購守則。

##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1,231,4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470,000	437.60	429.40
2.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470,000	436.80	421.00
3.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460,000	448.00	438.40
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450,000	457.00	442.60
5.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440,000	461.80	454.20
6.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351,400	477.40	472.80
7.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430,000	474.00	462.00
8.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430,000	473.80	464.00
9.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440,000	467.60	451.00
1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450,000	458.00	451.00
1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440,000	471.60	452.00
12.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838,000	365.00	352.80
13.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818,000	371.60	357.80
14.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798,000	380.00	374.40
1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780,000	388.20	382.00
1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99,000	379.00	373.00
17.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07,000	375.80	366.60
18.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775,000	390.00	384.40
19.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785,000	384.60	380.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 1. 李東生

李東生，64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9年。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戰略發展顧問，該兩間公司均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在信息技術領域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李先生曾任國內領先的物業開發商及地產相關服務供應商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其任期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為止。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李先生持有本公司22,650股獎勵股份及23,303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於二零二二年收取董事袍金9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李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2. Ian Charles Stone

Ian Charles Stone，71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效力超過9年。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Ston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從香港電訊盈科退休後，現任科技、媒體及電信方面的獨立顧問。彼在過去三十二年的職業生涯一直主要從事領先移動電信業務、新無線及互聯網技術，在此期間，彼曾在電訊盈科、數碼通、第一太平、香港電訊及CSL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層面的高級職位(主要在香港，亦在倫敦及馬尼拉)。自二零一一年起，Stone先生向中國香港、中國內地、東南亞及中東的多家電信公司及投資者提供電信諮詢服務，並擁有逾五十一年電信及移動電話業經驗。Stone先生亦為Summit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Stone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Ston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Stone先生於本公司45,297股獎勵股份及289,859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包括個人權益及／或家族權益)。

本公司與Stone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Ston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Stone先生有權於二零二二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Stone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大綱	編號	章程大綱
第4條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具備及可以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的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功能，不論就任何公司利益疑問亦然。	第4條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具備及可以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的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功能，不論就任何公司利益疑問亦然。
第8條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50,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增加或降低該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並附上或不附上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或受到任何權利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文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載明為優先或其他)應受到前文所述的權力的規限。	第8條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50,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增加或降低該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並附上或不附上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或受到任何權利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文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載明為優先或其他)應受到前文所述的權力的規限。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1*條	本公司法(修訂版)附錄當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錄當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1)條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內第一欄當中的詞語分別具有在第二欄當中的涵義。	細則第2(1)條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內第一欄當中的詞語分別具有在第二欄當中的涵義。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詞語</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開曼群島法例」</td> <td>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有效的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或對之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法例。</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語	涵義	...	...	「公司法」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	...	...	「開曼群島法例」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有效的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或對之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法例。	...	...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詞語</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黑色暴雨警告」</td> <td>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公司網站」</td> <td>是指本公司的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給股東。</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烈風警告」</td> <td>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開曼群島法例」</td> <td>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有效的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或對之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法例。</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	...	...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網站」	是指本公司的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給股東。	...	...	「烈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	...	「開曼群島法例」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有效的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或對之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法例。	...	...
詞語	涵義																																				
...	...																																				
「公司法」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																																				
...	...																																				
「開曼群島法例」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有效的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或對之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法例。																																				
...	...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																																				
...	...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網站」	是指本公司的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給股東。																																				
...	...																																				
「烈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	...																																				
「開曼群島法例」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有效的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或對之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法例。																																				
...	...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2(2)(i)條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如施加了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細則第2(2)(i)條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3)節如施加了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細則第56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通過本章程細則的年份除外)，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間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後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細則第56條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務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提請之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款股本的任何一或多名股東在所有時候均有權，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就該請求所載明的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於該請求提交之後兩(2)個月之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有關請求提交之後二十一(21)天之內召集會議，則提請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集會議，及提請人由於董事會未召集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請人。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1)名或以上於提請之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表決權(以每股一(1)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該請求提交之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董事會未能在有關請求提交之後二十一(21)天之內召集會議，則提請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集會議，及提請人由於董事會未召集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請人。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60A 條	<p>(新增)</p> <p>如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後但在延期會議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的會議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是不實際或不合理的，其可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C條修改或推遲該會議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和地點。</p>
		細則第 60B 條	<p>(新增)</p> <p>董事會亦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中規定，如在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任何時間出現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所在地的同等警告)(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在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最短期間內被撤銷)，該會議應延期，而無需進一步通知，並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C條的規定在之後日期再次召開。</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60C條	<p>(新增)</p> <p>如依據本章程細則第60A條或本章程細則第60B條的規定延期召開股東大會：</p> <p>(a) 本公司應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公司網站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如適用)上發佈有關延期的通知，並在其中按上市規則要求說明延期原因，但未能發佈或公佈該通知不影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B條自動延期股東大會；</p> <p>(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並通過本章程細則第161條規定的其中一種方式提前至少七(7)整天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通知；該通知應說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提交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的授權人的截止日期和時間(但為原會議提交的任何授權人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應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授權人取代)；及</p> <p>(c) 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只處理原會議通知中列出的事務，為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不需要說明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的事務，也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附帶文檔。如果在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任何新的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的規定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的通知。</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66條	<p>除當其時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與會的每一股東(包括可親自出席；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其妥善授權之代表；或委託授權人代表出席)均有一票表決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一股東(包括可親自出席；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其妥善授權之代表；或委託授權人代表出席)凡持有一股已完全繳足的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如屬在尚未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時已預先繳付或記錄為已繳付的股款，不能視為已就有關股份繳付的股款)。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規定，如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了一名以上授權人，每一名授權人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權。凡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均應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予以決定，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之前或宣布結果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p>...</p>	細則第66條	<p>除當其時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與會的每一股東(包括可親自出席；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其妥善授權之代表；或委託授權人代表出席)均有發言權；(b)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與會的每一股東均有一(1)票表決權；(c)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與會的每一股東凡持有一股已完全繳足的股份，即有一(1)票表決權(但是，如屬在尚未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時已預先繳付或記錄為已繳付的股款，不能視為已就有關股份繳付的股款)。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規定，如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了一名以上授權人，每一名授權人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均有一(1)票表決權。凡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均應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予以決定，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之前或宣布結果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p>...</p>
細則第84(2)條	<p>如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作為一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的代表，只要授權書說明各名代表就其獲授權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在本條條文項下獲授權的各名人士無需其他的事實證據即應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時單獨作出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細則第84(2)條	<p>如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作為一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的代表，只要授權書說明各名代表就其獲授權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在本條條文項下獲授權的各名人士無需其他的事實證據即應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時單獨作出發言與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86(3)條	董事會可以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且連選可以連任。	細則第86(3)條	董事會可以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其任職後的第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且重選可以連任。
細則第86(5)條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不同的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這並不損害任何該協議項下對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主張)。	細則第86(5)條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不同的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這並不損害任何該協議項下對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主張)。
細則第87(2)條	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達到規定人數需要的情况下)希望退任且不參加重選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必須是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重選為董事的人士應通過抽籤決定誰退任(該等人士之間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根據第86(2)或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於確定哪些特別的董事應輪流退任或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	細則第87(2)條	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達到規定人數需要的情况下)希望退任且不參加重選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必須是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重選為董事的人士應通過抽籤決定誰退任(該等人士之間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於確定哪些特別的董事應輪流退任或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104(4)條	除了假若本公司屬於在香港設立的公司，及於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法第32章)第157H條准許的情況外，及除了公司法准許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細則第104(4)條	除了假若本公司屬於在香港設立的公司，及於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法第622章)第500條至第503條准許的情況外，及除了公司法准許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細則第133(1)條	本公司可擁有董事會確定其數量的一(1)枚或多枚印章。就在創設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枚本公司證券章，其應為於表面加有「證券章」字樣或以董事會所批准的本公司該等其他形式的印章複製品。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而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代其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應經過一(1)名董事以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在一般或特別情形下委任的該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該等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字；但對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以特定方法或機械簽字系統免除或代替上述證書的全部或某個簽字。以本條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每一份文書應視為在董事會的事先授權下獲得蓋章及簽署。	細則第133(1)條	本公司可擁有董事會確定其數量的一(1)枚或多枚印章。就在創設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枚本公司證券章，其應為於表面加有「證券章」字樣或以董事會所批准的本公司該等其他形式的印章複製品。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而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代其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加蓋或印製印章的任何文書應經過一(1)名董事以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在一般或特別情形下委任的該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該等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字；但對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以特定方法或機械簽字系統免除或代替上述證書的全部或某個簽字。以本條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每一份文書應視為在董事會的事先授權下獲得蓋章及簽署。
細則第155(1)條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後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應一直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細則第155(1)條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後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應一直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155(3)條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特別決議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及應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在相關的剩餘任期內取代其位。	細則第155(3)條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及應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在相關的剩餘任期內取代其位。
細則第157條	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釐定的方式確定。	細則第157條	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確定。

\* 類似修訂亦已於下列章程細則就公司法之提述作出更新：章程細則第3(2)條、第3(3)條、第4條、第6條、第8(1)條、第8(2)條、第9條、第10條、第12(1)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44條、第48(4)條、第49(c)條、第59(1)條、第61(1)(d)條、第73條、第86(2)條、第93條、第101條、第104(3)(c)條、第110條、第113(2)條、第127(1)條、第128(2)條、第130條、第131條、第136條、第137條、第146(1)條、第149條、第150條、第156條及第166(2)條。

附註：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B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李東生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7. 「動議倘若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http://www.tencent.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